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君德中医（综合）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（主要负责人）	胡新建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049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2025年3月17日起，至2026年3月16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粤B）（中）医广【2025】第03-17-04号			
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495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年3月11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君德中医（综合）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西头新村 17 号 108.109.110		
	机构类别	中医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NDHE-44030917D 22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胡新建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<p>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gray; padding: 10px; margin: 10px 0;"> <p>推广第三平台：美团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君德中医（综合）诊所 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西头新村 17 号 108.109.110 诊疗科目：中医科 接诊时间：9:00-21:00 接诊电话：13129542755</p>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（医疗机构盖章）</p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（审查机关盖章）</p> </div> </div>				

- 注：**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